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城服公司”需采购一家无人清扫设备租赁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
- 2、服务内容：详见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3、服务地点：东莞市石龙镇，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4、租赁时间：合同约定日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止。
- 5、设备交付日期：收到结果确认函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场、工作站建设。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具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无人清扫设备租赁的经验，至少1个租赁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租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租赁内容

租赁 1 台无人清扫车，并对租赁设备提供相关工作站。

（二）租赁设备要求

1. 租赁 1 台无人清扫设备，实现 AI 无人化自动清扫保洁，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满载质量	≥400kg
★最大清扫宽度	≥1400mm
★正常工况续航时间	≥6h
★充电时间	≤4h
垃圾箱容积	≥150L
水箱容积	≥70L
最小转弯半径	≤2000mm
爬坡能力	≥10°
越障/过坎能力	越障高度≥50 mm，过坎高度≥50mm
★定位精度	≤±5cm（厘米级）
清扫洁净率	≥95%
作业噪音	≤75dB（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防护等级	核心部件≥IP67
★作业模式	1. 作业场景中实现厘米级贴边清扫，自动避障碍物。 作业模式切换。 2. 自动倾倒垃圾：具备自动倾倒垃圾至指定点或外置垃圾桶功能，垃圾倾倒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人配合设置； 3. 自动加水及充电：加水点和充电点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负责建设以及相关设备安装。

★工作站	1. 室外落地式固定安装，适配户外环卫作业场景 2. IP54，防雨、防尘、防晒、防腐耐候 2. 全自动对位充电，具备过压、过流、漏电、充满自停双重安全保护 3. 自动对接补水、水满自停 4. 工作站内放置垃圾桶，支持无人车自动倾倒垃圾，防撒漏、防异味 5. 支持无人车低电、缺水、垃圾满载自动回站补给清理，补给完成自动出站 6. 工作站点的选址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负责建设以及相关设备安装
★其他	1. 支持自动充电，自动加水：在低电、低水、垃圾满溢时，可自动返航并自主泊车。 2. 远程监管方式：支持云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具备 5G 或 4G 通信能力，支持接入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平台。管理平台软件授权证明；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三包凭证；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含第三者责任险及设备损失险保单）。

★2. 工作站：采购人提供场地，成交人负责基建工作站地面微改造、水管接水、布电线等基建及工作站遮阳/雨棚搭建，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支持自动充电、自动加水。成交人开工前需将方案报采购人确认。

3. 配备基础云端平台和包含租赁期限内所需的网络流量通信费用，软件免费 OTA 迭代升级，其中云端平台须包含机器人状态监控、机器人任务调度管理、异常事件自动记录上报、GPS 定位等功能。

★4. 无人清扫设备可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及东莞市第三方平台。

★5. 租赁期限内，免费提供无人清扫设备运营路线勘测、

运营部署、规划指导等服务，包括初次部署及后续路线、需求更改等。

★6. 无人清扫设备应有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并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 3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300 万元）、设备险【保额不低于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市场重置价值，含不计免赔，保障租赁期间因意外事故（含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盗抢、自然灾害等）造成的车辆本体及配套设备（遮雨棚、充电桩加水站等）直接损失，保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 对本项目的所有产品，成交人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8. 租赁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以及更换易损件及耗材。

9. 故障响应：租赁期内成交人承诺在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个日历日（从接到报修电话起算）。若超出此期限，成交人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车辆，确保采购人作业不受影响。

（三）验收要求

1. 交付前查验：

(1) 车辆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查验。成交人须提供每台车辆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整机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等），与需求书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及性能要求进行逐项核对。

(2) 工作站及充电桩加水站安装完成后，须进行功能性验收，确保结构安全、充电加水功能正常。

(3) 成交人须派遣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验车辆外观、性能及各项参数。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查验，若查验不合格，第三方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4) 查验合格后，各方签署查验证明。若不合格，成交人须在查验证明中明确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因查验不合格导致逾期交付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 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1) 查验合格后，所有车辆需进行为期 7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2) 试运行期间，车辆应稳定完成清扫作业，充电桩加水站应正常运行，满足车辆自动充电、自动加水及返航泊车等联动功能；远程监管平台应可正常访问，通信畅通。

(3) 试运行期满且车辆无重大故障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须在验收报告中列明问题及整改时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赵工：15019053269。

五、租赁服务周期及租金计算

本项目设备租赁期自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止。不足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应付租金=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成交人应在发出结果确认函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作站建设及租赁设备到位及运营路线勘测、运营部署等各项工作，确保采购人能够直接使用。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每月提交上月的租赁服务资料以及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提交上月租赁费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租赁费。

若成交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5,500.00 元/月（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车辆的租赁费用、易损件及耗材费用、配套基础设施（工作站、充电桩加水站）的安装及租赁费用、水电费、网电线路敷设费用、用电用水接入及计量装置安

装费用、保险费用（第三者责任险、设备险等相关保险）、涂装费、运输费（含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装卸费、现场调试费、租赁期内所有维护保养费、故障维修费（含零配件更换）、网络通信费、平台接入费、甲方平台对接接口开发及技术支持配合费、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干价格不因其他因素而变更，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单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加盖公章）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模板）（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6、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9、业绩要求：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无人清扫设备租赁的经验，至少 1 个租赁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1、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钮即可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以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5,50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若成交人原因导

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易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527452895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且允许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
2	服务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项目性质	租赁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标准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6	设计周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保证金金额及 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的； （6）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报价清单模板（自拟）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大写人民币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
地车租赁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
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五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下列2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②无欠税证明的。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0200550966

填发日期：2022年02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2000296099	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税中报、一般中报、正税自行中报、广东省东 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 务分局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ps-web/view/focus/gps/gpsquery.jsp>

附件七 承诺函

承诺书-1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及资料，如果我司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承诺函-2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我司将按要求提供配套不给站，并按贵司要求接入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及东莞市第三方平台。租赁期内我司免费提供无人清扫设备运营路线勘测、运营部署、规划指导等服务，包括初次部署及后续路线、需求更改等。我司提供的无人清扫设备有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并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geq 3,000,0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geq 3,000,000.00$ 元。设备险：保额不低于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市场重置价值，含不计免赔，保障租赁期间因意外事故（含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盗抢、自然灾害等）造成的车辆本体及配套设备（工作站、充电桩加水站等）直接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报案，配合定损理赔，赔付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在服务期内，我司承诺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个日历日（从接到报修电话起算）。若超出此期限，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车辆，确保甲方作业不受影响。

如果我司达不到以上要求，贵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公

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为无人清扫设备租赁；③合同签订日期范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④业绩数量要求：至少1个；⑤扫描件清晰；⑥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合同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租赁内容

甲方租赁乙方 1 台无人驾驶扫路车开展无人扫地工作，乙方还应对租赁设备提供相关工作站，并承担租赁期内车辆及设备的故障与运维保障义务。

二、租赁要求

（一）租赁标的物

甲方租赁乙方的无人驾驶扫路车以实现 AI 无人化自动清扫保洁的目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满载质量	≥400kg
★最大清扫宽度	≥1400mm
★正常工况续航时间	≥6h
★充电时间	≤4h
垃圾箱容积	≥150L
水箱容积	≥70L
最小转弯半径	≤2000mm
爬坡能力	≥10°
越障/过坎能力	越障高度≥50 mm，过坎高度≥50mm
★定位精度	≤±5cm（厘米级）
清扫洁净率	≥95%
作业噪音	≤75dB（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防护等级	核心部件≥IP67

★作业模式	1. 作业场景中实现厘米级贴边清扫，自动避障碍物。作业模式切换。 2. 自动倾倒垃圾：具备自动倾倒垃圾至指定点或外置垃圾桶功能，垃圾倾倒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设置； 3. 自动加水及充电：加水点和充电点由甲方确认，乙方负责建设以及相关设备安装。
★工作站	1. 室外落地式固定安装，适配户外环卫作业场景 2. IP54，防雨、防尘、防晒、防腐耐候 2. 全自动对位充电，具备过压、过流、漏电、充满自停双重安全保护 3. 自动对接补水、水满自停 4. 工作站内放置垃圾桶，支持无人车自动倾倒垃圾，防撒漏、防异味 5. 支持无人车低电、缺水、垃圾满载自动回站补给清理，补给完成自动出站 6. 工作站点的选址由甲方确认，乙方负责建设以及相关设备安装
★其他	1. 支持自动充电，自动加水：在低电、低水、垃圾满溢时，可自动返航并自主泊车。 2. 远程监管方式：支持云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具备 5G 或 4G 通信能力，支持接入甲方及主管部门平台。管理平台软件授权证明；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三包凭证；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含第三者责任险及设备损失险保单）。

1.工作站：甲方提选址，乙方负责将水、电引至充电桩指定安装点，并完成充电桩地面硬化等约定场地条件以及将接引到位的水电接驳至设备本体，完成设备安装接线与调试，支持自动充电、自动加水。

2.乙方提供的无人驾驶扫路车应有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使用说明书等。乙方应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 万元）、设备险【保额不低于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市场重置价值，含不计免赔，保障租赁期间因意外事故（含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盗抢、自然灾害等）造成的车辆本体及配套设备（遮雨棚、充电桩加水站等）直接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车辆及主要系统组件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1年。

4.外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车辆涂装、添加车身标识，具体方案与甲方商议确定。

（二）验收

1.交付前查验

（1）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须提供车辆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整机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等），与采购文件载明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及性能要求进行逐项核对。

（2）乙方完成工作站安装工作后，甲方应进行功能性验收，验收合格标准为结构安全、充电加水功能正常。

（3）乙方须派遣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检验车辆外观、性能及各项参数。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查验，若查验不合格，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查验合格后，各方签署查验证明。若不合格，乙方须在查验证明中明确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因查验不合格导致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车辆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1）查验合格后，所有车辆需进行为期7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2）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稳定完成清扫作业，充电桩加水站应正常运行，满足车辆自动充电、自动加水及返航泊车等联动功能；远程监管平台应可正常访问，通信畅通。

（3）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故障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验收报告中列明问题及整改时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间运维服务与要求

1.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无人驾驶扫路车运营路线勘测、运营部署、规划指导等服务，包括初次部署及后续路线、需求更改等。租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远程监管平台等所有软件功能的迭代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始终运行在最新稳定版本。

2.乙方须在车辆交付后、试运行前，免费为甲方操作及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设备使用、日常维护、远程监控平台操作及安全应急处理等培训，确保甲方能安全、正确、高效地使用车辆。

3.租赁期内，车辆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维护保养工作（含定期保养、易损件更换、故障

维修等)均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和扫把更换。无人驾驶扫路车因非人为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承担零部件、人工及运输等费用,使设备尽快恢复。车辆作业所需易损易耗件,如清扫刷、滤网、滚轮等,正常损耗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制定并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租赁服务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个日历日(从接到报修电话起算)。若超出此期限,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车辆,确保甲方作业不受影响。

6.租赁期间,乙方车辆采集的全部作业数据、平台日志、视频影像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存储处理受托方,合同终止后15日内移交原始数据并删除备份,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训练AI。

(四) 运维考核

1. 租赁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租赁期内运维成果及响应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

2. 每月考核结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如需扣减租赁费,甲方有权在次月应付租赁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甲方仅需提供故障记录及计算明细,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考核结果。

3. 单台车单月因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作业累计超过3个自然日(含3日)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月租赁费的20%,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台车单月因同一类型严重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作业(以故障代码为准,含修复后再次出现的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月租赁费的30%,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4. 乙方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整改期限不超过10个自然日。整改期满后,设置15个自然日观察期,观察期内若同一辆车再次发生任意等级故障 ≥ 2 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该故障车辆部分的租赁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租赁物及乙方的运维成果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3.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 甲方对乙方租赁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租赁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租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的合格设备。
5.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租赁期间，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收到甲方交付通知后，须在 2026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车辆及配套基础设施（遮雨棚、充电桩加水站）的交付、保险购买及试运行工作，并达到可投入使用状态。
- 2.租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远程监管平台等所有软件功能的迭代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始终运行在最新稳定版本。
- 3.乙方须确保租赁期内车辆及监管平台网络通信持续畅通，因通信费用或网络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立即修理或更换同等型号的车辆设备。
4. 租赁期内，若甲方需将车辆及监管数据接入甲方自有管理平台，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配合完成接口对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数据接口及调试支持，确保数据正常传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5.租赁期内，如车辆或配套设备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同步向保险公司报案，积极配合定损及理赔工作。理赔期间，若车辆、设备因事故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供备用车辆，确保甲方作业不受影响。因乙方未及时报案或配合不力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6.乙方须保证车辆有完整、合法手续，车辆来源合法正当。乙方有权将车辆出租给甲方，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争议或处罚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乙方应采取避免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7.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车辆、设备、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8.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及甲方管理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租赁服务工作。

9.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和服务要求，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为工作人员及设备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10.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若违约金低于 10 万元，则违约金以 10 万元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监督设备设施配备数量状态、安全管理计划及管理水平，按规定程序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12.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四、租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租赁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及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租，续租条件另行协商。

五、合同款项及其支付

1、本项目实行含税固定单价包干，租金标准为：大写人民币 XXX 每月（小写：¥XXX.00 元/月/台），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XXX%，此价格包括增值税、租赁费用、易损件及耗材费用、配套基础设施（工作站、充电桩加水站）的安装及租赁费用、水电费、网电线路敷设费用、用电用水接入及计量装置安装费用、保险费用（第三者责任险、设备险等相关保险）、涂装费、运输费（含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装卸费、现场调试费、租赁期内所有维护保养费、故障维修费（含零配件更换）、网络通信费、平台接入费、甲方平台对接接口开发及技术支持配合费、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在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租金按月支付，不足整月的租金费用计算方式：应付租金=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每月依据双方签字的考核结果提交上月的租赁服务资料以及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上月租赁费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月份的租赁费。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

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5,50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将租赁车辆交付给甲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2 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租金等任何款项，如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租赁期内,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或故障响应超时导致车辆连续停运超过 3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对应车辆的租赁费,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4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按约定完整移交数据、违规留存本地备份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5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7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8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9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0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11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

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结果确认函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考核条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结果确认函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扫地车租赁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考核条例

(一)考核条例

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实行量化考核管理，具体如下：

1. 故障等级定义

故障等级	定义	典型示例
一般故障	设备可运行,但部分非核心功能异常,不影响基本清扫及安全作业	摄像头画面模糊、部分传感器信号不稳定、远程监管平台数据延迟超过 10 分钟、自动倾倒垃圾时卡顿但可人工干预恢复
严重故障	设备无法正常清扫作业,或影响安全性能,或导致设备保护性停机	清扫机构不工作（主刷/边刷停转）、无法自动充电/加水、无法自动返航泊车、制动系统异常、感知系统失效（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失效）、电池热失控报警、驱动电机故障

2. 故障统计规则

(1) 同一台车因同一零部件故障（相同故障代码）在连续 7 个自然日内反复出现 3 次及以上的，自第 3 次起，后续每次均按 严重故障等级累加计 2 次（即故障升级），不再计入一般故障。

(2) 因同一原因导致多台车辆同时出现相同故障的，按各自车辆分别统计故障次数。

(3) 乙方经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未响应（响应指确认报修并派单），该次故障直接按严重故障计 2 次；12 小时内未到场维修的，该次故障按严重故障计 3 次。

(4) 乙方更换零部件后，同一故障在 3 个自然日内再次出现的，前一次不计入考核，但后一次计入故障且按严重故障计 1.5 次。

(5) 故障记录以甲方书面（含微信/邮件/系统工单）报修记录为准，乙方须在收到报修后 4 小时内书面确认故障等级。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甲方认定的故障等级。

(6) 因甲方操作人员明显违反操作规程、蓄意损坏或不可抗力（台风、暴雨红色预警、市政断电等）导致的故障，不计入考核，但乙方仍须按售后要求及时修复。

3. 考核周期与统计

(1) 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 1 日 0 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发生的故障纳入当月统计。

(2) 跨月持续故障，以首次报修时间所在月份计入当月次数，同一故障不重复计入次月。

4. 触发条件及处罚：

(1) 单台车单月因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作业累计超过 3 个自然日（含 3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月租赁费的 20%，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 单台车单月因同一严重故障（以故障代码为准，含修复后再次出现的情形）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月租赁费的 30%，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4. 整改期与观察期

(1) 乙方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整改期限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2) 整改期满后，设置 15 个自然日观察期，观察期内若同一台车再次发生任意等级故障 ≥ 2 次，甲方有权直接终止该车租赁合同。

6. 争议处理

双方对故障等级认定存在争议时，应首先依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日志数据（含故障代码、时间戳）进行核实。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无法判定过错方的，费用均摊。

7. 扣款执行方式

每月考核结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在次月应付租赁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甲方仅需提供故障记录及计算明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逾期未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8. 合同终止后的设备处置

合同终止（含部分车辆终止）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撤出对应车辆及配套设施，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场地原状。未及时撤出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